城市（县城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

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

一、调查目的：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城市、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、进行宏观管理及城市建设提供依据。

二、调查范围：全省所有的设市城市和县的城区，项目计划总投资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。市政公用设施内容包括城市供水、节水、燃气、供热、轨道交通、道路、桥涵、排水、路灯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、再生水利用、垃圾处理、市容环卫设施（不包括供电、邮电通讯及房地产开发等）。

三、调查对象：由各市、县投资及经营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。

四、调查方式：由各市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所辖市、县的报表。

五、调查时间：为每月报送一次，于次月5日前（节假日顺延）。

六、调查表式（见附表）。

城市（县城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月报表

 表号：市政固投1表

制定机关：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批准机关： 安 徽 省 统 计 局

批准文号：皖统函〔2019〕65号

 有效期至： 2022年 8 月

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

**计量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区名称 | 截止本月累计完成投资合计 | 供水 | 燃气 | 集中供热 | 轨道交通 | 道路桥梁 | 排水 |  | 园林绿化 | 市容环境卫生 |  | 其他 |  |
| 污水处理 | 再生水利用 | 垃圾处理 |  |
| 甲 | 101 | 102 | 103 | 104 | 105 | 106 | 107 | 108 | 109 | 110 | 111 | 112 | 113 |  |
| 合 计 按城市（县）分列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报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本表逻辑审核关系：

1.101=102+103+104+105+106+107+110+111+113；107≥108+109；111≥112；

2.各项保留整数。

本表于次月5日前上报（节假日顺延）。